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桃源分局)</u>的<u>(桃源镇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桃源镇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<u>(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559. 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18. 4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